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3〕5 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

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客观检查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训练学术论文写作能力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硕士研究生

（一）学术型硕士生

学术型硕士生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需符合条件 1 或 2，署名顺序需符合条件 3 或 4。

1. 至少 1 篇论文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录用（以收到录用通知为准），重要核心刊物是指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或“学报”、“杂志”类期刊，中文综述文章不计入发表的论文数。

2. 至少 1 篇国际性会议论文，或 2 篇全国性会议论文（会议论文须为全文），或至少 1 篇发明专利（公开或授权）。

3.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专利研究生排名前四。

4. 若在 SCI 一区（中科院分区）的期刊上发表文章，研究生署名为作者的前两名或包括导师在内的前三名，则认

可为满足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条件。

（二）全日制工程硕士生

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发表论文章数与质量需符合条件 1 或 2，署名顺序不做要求，但作者中须有导师署名，论文同期只限使用一次。

1. 至少 1 篇论文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（以收到录用通知为准）。重要核心刊物是指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或“学报”、“杂志”类期刊。

2. 至少 1 篇国际性会议论文，或 2 篇全国性会议论文（会议论文须为全文），或至少 1 篇发明专利（公开或授权）。

（三）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

参见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[校研〔2008〕98号]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非定向博士生

非定向博士生发表论文章数与质量需符合条件 1-2 中的任意一条和 3-7 条的各条规定。

1. 至少 3 篇论文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录用。重要核心刊物需是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或“学报”、“杂志”类期刊。其中至少 1 篇必须发表在国外 SCI 刊物上，1 篇必须被 SCI、EI 或 ISTP 收录或在 SCI、EI 源的杂志上录用或发表，至多可含 1 篇发明专利（以公开号为准）或 2 篇国际会议论文。

2. 至少 2 篇影响因子 ≥ 3.0 或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 \geq

6.0 的论文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录用。

3. 研究生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导师为通讯作者。研究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博士生学习阶段发表的论文数。

4. 研究生发表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

5. 2 篇国际会议论文或 1 篇发明专利视同 1 篇论文（发明专利以取得公开号为准）。

6. 国内会议与中文综述文章不计入发表的论文数。

7.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在符合学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，本人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并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批准。

8.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其规定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定向委培和来华留学的博士研究生

参见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[校研〔2008〕98号]。

三、硕一博连读研究生、提前攻博研究生

硕一博连读研究生、提前攻博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质量需符合条件 1-2 中的任意一条和 3-8 条的各条规定。

1. 至少 4 篇论文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录用。重要核心刊物需是 SCI、EI 收录的期刊或“学报”、“杂志”类期刊。其中至少 2 篇必须发表在国外 SCI 刊物上，1 篇必须被 SCI、EI 或 ISTP 收录或在 SCI、EI 源的杂志上录用或发表，至多可含 1 篇发明专利或 2 篇国际会议论文。

2. 至少 3 篇影响因子 ≥ 3.0 或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 \geq

9.0 的论文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或录用。

3. 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导师为通讯作者。

4. 研究生发表论文以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。

5. 2 篇国际会议论文或 1 篇发明专利视同 1 篇论文（发明专利以取得公开号为准）。

6. 国内会议论文与中文综述文章不计入发表的论文数。

7. 如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在符合学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，本人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并由院学位委员会讨论批准。

8. 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其规定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注：

1. 各组室可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，并以该组室的规定为准。

2.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，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3. 研究生论文内容、发明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
4. 研究生论文、研究生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需为华东理工大学。

5. 本规定适用于 2012 级（含 2012 级）及以后入学的硕士、博士、硕博连读生、提前攻博研究生。2010、2011 级

研究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3年4月18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位 学术成果 规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4月18日印发
